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1/169
S/17839

18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2月18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前数次黎巴嫩写信控诉以色列一再采取侵略行为以及其在南部黎巴嫩的做法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且违反了国际法的准则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425 (1978) 号、第 508 (1982) 号和第 509 (1982) 号决议，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谨通知你，以色列占领当局最近在南部黎巴嫩所采取的以下严重行动和措施：

1. 最近，以色列实际上改变了迈图拉殖民点对面地区的国际边界，办法是把沿着该地区边界装置的有刺铁丝网往北推展了 1.5 公里。

目前有刺铁丝网已经成为所谓的新边界，其延伸情况如下：

如本文件所附的地图显示，从 A 点向北延伸到 B 点，再向东南沿着泰普宁 (TAPline) 地下石油管道延伸。

2. 从 B 点到 C 点，以色列也建筑了一条新路。该道路往东北方向延伸到 D

* A/41/50.

点，然后沿着高地往南延伸到E点。这条道路已经铺上碎石子，以便利监视对以色列的渗透。

3. 从A点到E点已经装置了高约2米的有刺铁丝网。上面设有天线和电子传感器。这个地点以南还装置了地面上有桩子支撑的有刺铁丝篱。

4. 以下各点装置了新的钢铁门：B点、E点和F点。

5. 在沙巴镇的田野上装设了预制房舍，这些建筑目前供军事用途。

6. 最近对以色列所谓的“安全区”附近地区的侵略行动有所增加，最严重的事件是1985年12月30日驱赶库宁镇的居民。

以色列的上述行动和措施，鉴于以下种种考虑，可以说是极其严重的：

1. 情况的发展超过继续占领领土的问题，并且关系到改变国际边界的问题。一方面地面上的既成事实可以延续下去，并且从以色列的行动性质和范围看来，这个既成事实可能成为永久性质；另一方面鉴于最近某些以色列军事领导人的讲话，指出必须更改同黎巴嫩的边界，以便直接保护迈图拉镇，因此事态就更加严重。

2. 以色列最近所采取的行动，可以看成是继续准备通过泰普宁(TAPline)地下管道从利塔尼河将水抽到以色列的行动的一部分。

3. 这些行动也违反了国际法准则《1949年以色列—黎巴嫩停战协定》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第508(1982)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彻底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领土。

黎巴嫩政府认为它负有最基本的爱国义务，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注意到以色列行动和措施，危害到国际公认疆界的严重性。如果安全理事会无法对这些行动通过明确的决议，以色列可能在南部黎巴嫩的其他地区继续重复这种行动，从而使既成事实成为永久事实，这就是过去几十年来以色列一再强加于阿拉伯地区，弄得它自己臭名昭著的一种政策。

以色列地面上的措施是明显的。黎巴嫩领土及其水源的权利是明确而无可争辩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都不会接受它的邻国，不管以什么作借口，在其领土内装置有刺铁丝网和建筑道路，作为并吞该部分领土的初步行动，而不提出反对，或通过种种合法手段，努力要求公道。

鉴于以上事实；请安全理事会基于事件的本质，并且依照赋予它的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使以色列撤销它已经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并防止它们的再度发生，同时说服以色列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不可侵犯以及《1949年停战协定》的规定。再者，安理会也有责任采取实际措施确保它已经通过的这些决议，尤其是第425(1978)号、第508(1982)号和509(1982)号决议获得执行，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彻底无条件撤出黎巴嫩，并要求在国际公认的边界部署国际部队，以便协助黎巴嫩恢复在所有黎巴嫩领土上的权力，并且把南部黎巴嫩变成和平区。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7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附 件

